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运达科技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目前股本情况

2015 年 4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3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800 万股。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224,000,000 股。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完成向首批激励对象 10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401

万股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224,000,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228,010,000 股。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228,0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228,010,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456,020,000 股。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了离职激励对象合计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变更为 455,99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总数和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	252,704,048	55.42%
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	203,285,952	44.58%
总计	455,990,000	1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1、何鸿云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成都运达创新股权。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

公司如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2、控股股东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运达创新”）、发起人股东成都市知创永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知创永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持股意向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成都运达创新持股意向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成都运达创新承诺：成都运达创新拟长期持有运达科技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成都运达创新拟减持运达科技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运达科技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票不得导致运达科技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成都运达创新减持运达科技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成都运达创新减持运达科技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成都运达创新持有运达科技的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成都运达创新拟减持运达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成都运达创新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运达科技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运达科技上市时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因运达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成都运达创新所持运达科技股份比例发生变化的，

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变更。

如果成都运达创新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成都运达创新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运达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如果成都运达创新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成都运达创新持有的运达科技股份自成都运达创新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股东何鸿云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运达科技股票的，将确保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运达科技股票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运达科技如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承诺不因本人在运达科技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3,408,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80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2,902,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52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 3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230,136,996	230,136,996	114,239,682	注 1
2	成都市知创永盛投 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43,836	12,043,836	8,355,536	注 2
3	何鸿云	1,227,396	1,227,396	306,849	注 3
合计		243,408,228	243,408,228	122,902,067	

注 1：控股股东成都运达创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 115,897,314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质押解除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4,239,682 股。

注 2：发起人股东成都知创永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 3,688,3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质押解除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355,536 股。

注 3：股东何鸿云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5%，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306,849 股。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何鸿云所持股份中 809,2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418,196 股。根据其承诺 25%数量与未质押股份数量孰低原则，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06,849 股。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须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承诺所持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运达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

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运达科技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志兵

沈璐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